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6-036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 会议涉及事项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涉及事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下简称“指定报纸和网络”)上发布的《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因工作人员认为,相关事项根据信息披露要求作补充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一、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之“会议审议事项”中第一个议案的介绍进行补充,具体内容如下:

补充前:

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补充后:

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方练伟飞先生和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所委托给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应回避表决,出于从严要求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日松先生的妻子陈焯婷女士(持有公司3.07%股份)也回避表决。

三、对《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中涉及的《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履行基本情况等内容作进一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该公告中“基本情况概述”进行补充

补充前:

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补充后:

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方练伟飞先生和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所委托给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应回避表决,出于从严要求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日松先生的妻子陈焯婷女士(持有公司3.07%股份)也回避表决。

三、对《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中涉及的《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履行基本情况等内容作进一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该公告中“基本情况概述”进行补充

补充前:

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补充后:

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方练伟飞先生和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所委托给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应回避表决,出于从严要求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日松先生的妻子陈焯婷女士(持有公司3.07%股份)也回避表决。

三、对《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中涉及的《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履行基本情况等内容作进一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该公告中“基本情况概述”进行补充

补充前:

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补充后:

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方练伟飞先生和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所委托给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应回避表决,出于从严要求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日松先生的妻子陈焯婷女士(持有公司3.07%股份)也回避表决。

三、对《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中涉及的《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履行基本情况等内容作进一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该公告中“基本情况概述”进行补充

补充前:

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补充后:

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方练伟飞先生和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所委托给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应回避表决,出于从严要求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日松先生的妻子陈焯婷女士(持有公司3.07%股份)也回避表决。

三、对《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中涉及的《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履行基本情况等内容作进一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该公告中“基本情况概述”进行补充

补充前:

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补充后:

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方练伟飞先生和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所委托给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应回避表决,出于从严要求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日松先生的妻子陈焯婷女士(持有公司3.07%股份)也回避表决。

三、对《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中涉及的《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履行基本情况等内容作进一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该公告中“基本情况概述”进行补充

补充前:

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补充后:

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方练伟飞先生和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所委托给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应回避表决,出于从严要求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日松先生的妻子陈焯婷女士(持有公司3.07%股份)也回避表决。

三、对《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中涉及的《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履行基本情况等内容作进一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该公告中“基本情况概述”进行补充

补充前:

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补充后:

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方练伟飞先生和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所委托给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应回避表决,出于从严要求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日松先生的妻子陈焯婷女士(持有公司3.07%股份)也回避表决。

三、对《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中涉及的《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履行基本情况等内容作进一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该公告中“基本情况概述”进行补充

补充前:

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补充后:

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方练伟飞先生和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所委托给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应回避表决,出于从严要求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日松先生的妻子陈焯婷女士(持有公司3.07%股份)也回避表决。

三、对《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中涉及的《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履行基本情况等内容作进一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该公告中“基本情况概述”进行补充

补充前:

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补充后:

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方练伟飞先生和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所委托给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应回避表决,出于从严要求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日松先生的妻子陈焯婷女士(持有公司3.07%股份)也回避表决。

三、对《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中涉及的《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履行基本情况等内容作进一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该公告中“基本情况概述”进行补充

补充前:

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补充后:

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方练伟飞先生和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所委托给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应回避表决,出于从严要求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日松先生的妻子陈焯婷女士(持有公司3.07%股份)也回避表决。

三、对《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中涉及的《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履行基本情况等内容作进一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该公告中“基本情况概述”进行补充

补充前:

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补充后:

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方练伟飞先生和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所委托给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应回避表决,出于从严要求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日松先生的妻子陈焯婷女士(持有公司3.07%股份)也回避表决。

三、对《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中涉及的《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履行基本情况等内容作进一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该公告中“基本情况概述”进行补充

补充前:

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补充后:

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方练伟飞先生和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所委托给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应回避表决,出于从严要求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日松先生的妻子陈焯婷女士(持有公司3.07%股份)也回避表决。

(前称“香港广新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非”)签订了《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以下简称“《包销合同》”),主要约定为:广众投资向香港中非支付5000万元预付款,预付款项在合同期限内逐年扣抵,否则香港中非有权解除合同;香港中非每年提供不低于50万吨的钛矿产品由广众投资在中国大陆地区包销,并约定若香港中非未能按最低供应数量向广众投资供货,不足部分按每百吨壹万元的标准向广众投资计付违约金。(详见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关联交易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对该公告中“《包销合同》履行基本情况”进行补充

补充前:

公司于2012年初向香港中非支付了预付款5000万元,随后上市公司因风险控制原因,对《包销合同》所安排的5000万元预付款已要求香港中非于2012年退回,香港中非自2012年起向广众投资开始供货,2012年度实现供货41824.43吨,2013年度实现供货1596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13日合同中止之日起实现供货,公司于2013年7月31日收到2012年度《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履行违约金4581.76万元,于2014年9月16日合计收到2013年度《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履行违约金4984.04万元,合计已支付2012年度、2013年度两年的履行违约金9565.8万元。

鉴于2013年下半年以来,钛矿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且长期低位徘徊,形成市场价格和包销价倒挂,客观上公司无法通过执行该合同取得相关利润,反而面临相关贸易风险和经营损失,故公司管理层建议中止执行该合同,并分别经2015年1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2月1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要香港中非和关联方在中止《包销合同》被批准之后仍按合同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中止《包销合同》通过后,公司即开展与香港中非沟通过商谈判,香港中非方面对于由我公司提出的中止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继续承担合同应付事宜提出了异议,其理由主要是:(1)从2013年下半年至整个2014年度包销合同钛精矿销价已持续高于市场价格,停止执行包销价格供矿,客观上给予了买方贸易风险的防范和保护,买方实际上反而减少了经营损失;(2)广众投资对于风险控制的原因,对包销合同所安排的5千万元预付款早已退回处理,对此卖方给予了充分的理解。鉴于此,香港中非方面认为,由于市场发生了重大变化,签订包销合同的双方在履行义务上也发生了较大变动,就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应公平对待相对应豁免,并就原签订的《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约定的并已触发的解除条款,提出了商议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三)对“《包销合同》其他安排”进行补充

补充前:

公司于2012年初向香港中非支付了预付款5000万元,随后上市公司因风险控制原因,对《包销合同》所安排的5000万元预付款已要求香港中非于2012年退回,香港中非自2012年起向广众投资开始供货,2012年度实现供货41824.43吨,2013年度实现供货1596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13日合同中止之日起实现供货,公司于2013年7月31日收到2012年度《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履行违约金4581.76万元,于2014年9月16日合计收到2013年度《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履行违约金4984.04万元,合计已支付2012年度、2013年度两年的履行违约金9565.8万元。

鉴于2013年下半年以来,钛矿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且长期低位徘徊,形成市场价格和包销价倒挂,客观上公司无法通过执行该合同取得相关利润,反而面临相关贸易风险和经营损失,故公司管理层建议中止执行该合同,并分别经2015年1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2月1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要香港中非和关联方在中止《包销合同》被批准之后仍按合同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中止《包销合同》通过后,公司即开展与香港中非沟通过商谈判,香港中非方面对于由我公司提出的中止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继续承担合同应付事宜提出了异议,其理由主要是:(1)从2013年下半年至整个2014年度包销合同钛精矿销价已持续高于市场价格,停止执行包销价格供矿,客观上给予了买方贸易风险的防范和保护,买方实际上反而减少了经营损失;(2)广众投资对于风险控制的原因,对包销合同所安排的5千万元预付款早已退回处理,对此卖方给予了充分的理解。鉴于此,香港中非方面认为,由于市场发生了重大变化,签订包销合同的双方在履行义务上也发生了较大变动,就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应公平对待相对应豁免,并就原